



# SA S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示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1,537,411	1,439,369
銷售成本		<u>(875,385)</u>	<u>(804,788)</u>
毛利		662,026	634,581
其他收益	2	28,132	44,150
職工成本		(282,928)	(263,430)
折舊及攤銷		(59,193)	(49,893)
其他經營費用		<u>(308,568)</u>	<u>(266,870)</u>
經營溢利		39,469	98,538
財務費用	3	(289)	(266)
數間附屬公司之重組成本及呆賬撥備	4	(64,877)	—
店舖關閉費用	5	(10,665)	(13,253)
電子商務—sasa.com之固定資產減值		(8,915)	—
土地及樓宇之重估貶值		(18,919)	—
商譽減值	1(c)	—	<u>(159,429)</u>
除稅前虧損		(64,196)	(74,410)
稅項	6	<u>(9,652)</u>	<u>(7,746)</u>
除稅後虧損		(73,848)	(82,156)
少數股東權益		<u>2,673</u>	<u>(2,095)</u>
股東應佔虧損		<u>(71,175)</u>	<u>(84,251)</u>
股息	7	<u>64,128</u>	<u>66,632</u>
每股虧損—基本	8	<u>(5.3仙)</u>	<u>(6.2仙)</u>

## 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賬目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就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而予以修訂。賬目並依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會計準則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準則第9號（經修訂）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會計準則第14號（經修訂）	：「租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準則第26號	：「分部報告」
會計準則第28號	：「準備、或然負債和或然資產」
會計準則第29號	：「無形資產」
會計準則第30號	：「企業合併」
會計準則第31號	：「資產減值」
會計準則第32號	：「綜合財務報表和對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就會計政策之改變及採納以上新會計準則之主要影響，列出如下：

#### (a) 會計準則第9號

按照經修訂之會計準則第9號，本集團於結算日後才建議或宣佈派發之股息不再於結算日確立為負債。此項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而比較數字亦已重列以符合經修訂之政策。

此項改變導致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期初滾存溢利增加了53,535,000港元（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54,210,000港元），此乃二零零一年度（二零零零年度）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備付款之撥回數額，此股息於結算日後始宣佈派發，但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入賬列為負債。

#### (b) 會計準則第26號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分部報告，而地區分佈資料則作為從屬形式呈列。

#### (c) 會計準則第30及31號

根據會計準則第30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或以後產生之收購商譽計入無形資產，並於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商譽一般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於最多二十年年期攤銷。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產生之收購商譽已於本集團儲備中撇銷。集團利用會計準則第30號1(a)之過渡性條款，故此已在儲備撇銷之商譽並無重新列賬。

會計準則第31號規定適用的程序，以確保記入的資產沒有超過其可收回價值。本集團須於每一個結賬日評核，有沒有跡象顯示資產受到減值。如有，則須確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所確認的任何虧損減值，均在損益表中撇減。

根據詮釋條款第13號規定，商譽減值的評核亦適用於前期在儲備中撇減的商譽。已撇減的商譽不會在採納會計準則第30號規定時予以重列。於前期儲備中撇減並確認的商譽減值，須在損益表中列作開支予以確認。採用會計準則第30號以及詮釋條款第13號，須按會計準則第2號規定反映。

本集團就之前於儲備中扣除之商譽進行公平價值評估。在作出評估後，本集團已追溯地重列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報之淨溢利，令有關淨溢利減少約159,429,000港元。

## 2. 收益、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從事多種品牌化妝品之零售及批發，及提供美容和健美中心服務。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營業額</b>		
零售及批發	1,385,845	1,351,213
美容及健美中心服務	151,566	88,156
	1,537,411	1,439,369
<b>其他收益</b>		
利息收入	20,394	38,161
幻燈片陳列租金收入	6,934	5,261
雜項收入	804	728
	28,132	44,150
	1,565,543	1,483,519

(a) 主要分部報告形式 – 業務分部資料

	零售及批發 港幣千元	美容及 健美中心 服務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總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1,385,845</u>	<u>151,566</u>	<u>1,537,411</u>
業績			
分部業績	29,889	(10,814)	19,075
利息收入	16,829	3,565	20,394
利息支出	(157)	(132)	(289)
數間附屬公司之重組成本及 呆賬撥備	—	(64,877)	(64,877)
店舖關閉費用	(10,665)	—	(10,665)
電子商務 – sasa.com之 固定資產減值	(8,915)	—	(8,915)
土地及樓宇之重估貶值	(18,919)	—	(18,919)
除稅前溢利／(虧損)	<u>8,062</u>	<u>(72,258)</u>	<u>(64,196)</u>
稅項			<u>(9,652)</u>
除稅後虧損			<u>(73,848)</u>
少數股東權益			<u>2,673</u>
股東應佔虧損			<u>(71,175)</u>
	零售及批發 港幣千元	美容及 健美中心 服務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總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1,351,213</u>	<u>88,156</u>	<u>1,439,369</u>
業績			
分部業績	57,089	3,288	60,377
利息收入	37,220	941	38,161
利息支出	(41)	(225)	(266)
店舖關閉費用	(13,253)	—	(13,253)
商譽減值	—	(159,429)	(159,429)
除稅前溢利／(虧損)	<u>81,015</u>	<u>(155,425)</u>	<u>(74,410)</u>
稅項			<u>(7,746)</u>
除稅後虧損			<u>(82,156)</u>
少數股東權益			<u>(2,095)</u>
股東應佔虧損			<u>(84,251)</u>

(b) 從屬分部報告形式－地區分部資料

集團於大中華、台灣及南亞地區經營業務。大中華包括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南亞地區包括泰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

	大中華 港幣千元	台灣 港幣千元	南亞地區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總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1,291,655</u>	<u>104,088</u>	<u>141,668</u>	<u>1,537,411</u>
業績				
分部業績	36,064	(12,606)	(4,383)	19,075
利息收入	18,841	186	1,367	20,394
利息支出	(261)	—	(28)	(289)
數間附屬公司之重組 成本及呆賬撥備	(64,429)	—	(448)	(64,877)
店舖關閉費用	—	(10,665)	—	(10,665)
電子商務－sasa.com 之固定資產減值	(8,915)	—	—	(8,915)
土地及樓宇之重估貶值	<u>(18,919)</u>	<u>—</u>	<u>—</u>	<u>(18,919)</u>
除稅前虧損	<u>(37,619)</u>	<u>(23,085)</u>	<u>(3,492)</u>	<u>(64,196)</u>
	大中華 港幣千元	台灣 港幣千元	南亞地區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總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1,167,412</u>	<u>146,408</u>	<u>125,549</u>	<u>1,439,369</u>
業績				
分部業績	71,724	(16,449)	5,102	60,377
利息收入	36,477	337	1,347	38,161
利息支出	(181)	—	(85)	(266)
店舖關閉費用	—	(13,253)	—	(13,253)
商譽減值	<u>(68,327)</u>	<u>—</u>	<u>(91,102)</u>	<u>(159,42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39,693</u>	<u>(29,365)</u>	<u>(84,738)</u>	<u>(74,410)</u>

### 3.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之利息	112	80
全數不需於五年內償還銀行貸款之利息	157	—
融資租約之利息	20	186
	<u>289</u>	<u>266</u>

### 4. 數間附屬公司之重組成本及呆賬撥備

重組成本及呆賬撥備分別涉及 Lisbeth Enterprise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之美容及健美中心之業務營運重組及有關人士所欠負可能無法收回之未償還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b>重組成本</b>		
固定資產撇賬	3,109	—
遣散費及其他	2,771	—
<b>呆賬撥備</b>		
應收附屬公司前董事及其有關連公司款項之撥備	26,816	—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之撥備	32,181	—
	<u>64,877</u>	<u>—</u>

### 5. 店舖關閉費用

店舖關閉費用指與數間台灣店舖關閉相關之費用，詳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撇賬	1,249	4,719
商標撇賬	1,220	—
滯銷存貨撥備	4,021	2,258
提前終止租約及其他合約之相關費用	2,949	4,092
解僱費及其他	1,226	2,184
	<u>10,665</u>	<u>13,253</u>

## 6. 稅項

在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之稅項支出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8,660	7,181
往年超額撥備	—	(3,949)
海外稅項		
本年度	3,338	6,163
往年(超額)／撥備不足	(698)	1,641
遞延稅項	(1,648)	(3,290)
	<u>9,652</u>	<u>7,746</u>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二零零一年:16%)計算。海外稅項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集團營運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 7. 股息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 (二零零一年:1.0港仙)	13,234	13,097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 (二零零一年:4.0港仙)	50,894	53,535
	<u>64,128</u>	<u>66,632</u>

## 8. 每股虧損－基本

- 每股普通股之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71,17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84,251,000港元(重新列示))計算。
- 每股普通股之基本虧損乃按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330,793,393(二零零一年:1,348,769,893)股普通股計算。
- 由於年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9. 儲備 – 本集團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外匯波動 儲備 港幣千元	滾存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報	756,804	1,572	(19,974)	193,870	932,272
採納會計準則第9號 (經修訂)之影響	—	—	—	54,210	54,210
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756,804	1,572	(19,974)	248,080	986,482
行使購股權	888	—	—	—	888
購回本身股份	(21,032)	2,385	—	(2,385)	(21,032)
商譽撤銷	—	—	—	(159,429)	(159,429)
於年內商譽減值撤賬 (附註1(c))	—	—	—	159,429	159,429
換算差額	—	—	(3,374)	—	(3,374)
本年度虧損經重列	—	—	—	(84,251)	(84,251)
一九九九／二零零零 年度已派末期股息	—	—	—	(53,885)	(53,885)
二零零零／二零零一 年度已派中期股息	—	—	—	(13,422)	(13,422)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	<u>736,660</u>	<u>3,957</u>	<u>(23,348)</u>	<u>94,137</u>	<u>811,406</u>
組成如下：					
儲備					757,871
擬派股息					<u>53,535</u>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811,406</u>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外匯波動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報	736,660	3,957	(23,348)	40,602	757,871
採納會計準則第9號 (經修訂)之影響	—	—	—	53,535	53,535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736,660	3,957	(23,348)	94,137	811,406
行使購股權	1,775	—	—	—	1,775
購回本身股份	(13,075)	2,544	—	(2,544)	(13,075)
換算差額	—	—	(1,815)	—	(1,815)
本年度虧損	—	—	—	(71,175)	(71,175)
二零零零／二零零一 年度已派末期股息	—	—	—	(53,537)	(53,537)
二零零一／二零零二 年度已派中期股息	—	—	—	(13,234)	(13,234)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u>725,360</u>	<u>6,501</u>	<u>(25,163)</u>	<u>(46,353)</u>	<u>660,345</u>
組成如下：					
儲備					609,451
擬派股息					50,894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660,345</u>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為十五億三千七百四十萬港元，較去年的十四億三千九百四十萬港元增加百分之六點八。營業額的增長主要是由於香港的零售業務持續增長及新購入業務的貢獻。

集團於年內的稅前盈利（不包括非經常性特殊項目）為三千九百二十萬港元，較去年減少主要是因為銀行存款利率大幅下降令利息收入減少，及集團為改善存貨管理和未來盈利能力而作出策略性清貨特賣，令集團的毛利率下降。

在存貨管理方面，集團亦積極採取措施改善。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成功把庫存週期由去年的一百四十二天減至八十九天，存貨量亦減低百分之三十一點六，從三億一千六百七十萬港元降至二億一千六百六十萬港元。存貨量減低不單可減省存貨成本，減少營運資金需求，並可提升存貨及供應鏈管理，以至整體營運的效率。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淨現金結餘增加至六億五千二百六十萬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成績概要：

- 集團總營業額上升百分之六點八，達十五億三千七百四十萬港元
- 香港零售業務於下半年較去年同期增長百分之七點一，而全年度增長為百分之四點二
- 毛利上升百分之四點三，至六億六千二百萬港元
- 集團的淨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增至六億五千二百六十萬港元，而去年為五億九千三百一十萬港元
- 總存貨量下降了百分之三十一點六，從三億一千六百七十萬港元下減至二億一千六百六十萬港元，庫存週期亦由一百四十二天減至八十九天
- 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在中國內地收購莎莎依貝佳為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止，其在中國共有一百六十二個零售專櫃及八間美容院
- [sasa.com](#)韓文版在二零零一年七月成功推出，全年營業額因而大幅上升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集團業績受到一些非經常性特殊項目影響，這些項目合計一億三百四十萬港元，包括：(一.) 新購入業務的撥備及重組費用，(二.) 集團自用物業的減值撥備，(三.) 集團因應謹慎會計政策而為[sasa.com](#)的固定資產作出撥備，及(四.) 由於台灣零售環境惡劣，集團因而作出策略性決定在當地關閉店鋪的費用。

儘管本年度業績受到一次性的撥備及費用所影響，集團的核心業務，即化妝品零售業務，仍然非常穩健及帶來盈利。

### 專有品牌及獨家代理產品

集團專有品牌及獨家代理產品的銷售額佔集團總零售營業額的百分之二十六點四。這些產品在香港及澳門市場的銷售年內更取得百分之八點三的增長。而La Colline專門店已成功與現有的莎莎銷售網絡產生協同作用，使整體La Colline產品的銷售額上升逾百分之二十。我們成功提高了La Colline的品牌形象及銷售額，充分証明了集團在品牌管理上的能力，並加強集團在此方面作進一步發展。

年內集團在現有的獨家代理產品組合上增添多項新產品，包括Christian Breton，Pikenz the First及Bennetton和Sergio Tacchini的香水。集團相信持續加強專有及獨家代理的產品組合有助集團未來發展及提升毛利率。

此外，集團為擴大獨家代理產品的顧客層面，更把它們引入菲力偉作銷售，以增加這些獨家產品的銷售渠道。

隨著「悅容養顏」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成功推出，集團已增加售賣不少健康食品，集團將繼續開拓健康食品市場，並考慮在現有菲力偉及將成立的美容中心銷售有關健康食品。

## 零售業務

在二零零二年度，集團的零售業務總營業額為十三億四千四百二十萬港元，與去年十三億四千八百三十萬港元相若。集團的最大市場香港及澳門，營業額取得百分之四點二增長，但由於在台灣進一步關閉店舖而令台灣營業額大幅下跌，使集團的整體零售營業額受到影響。儘管區內的零售環境仍然困難，但零售業務未計非經常性特殊項目的經營溢利仍錄得六千三百六十萬港元。

經清貨特賣及改善存貨管理後，總存貨降低了一億零八百四十萬港元。雖然這些措施使集團零售業務的毛利率在年內下降逾百分之二，但減低存貨量有助加強存貨管理、改善營運效率，更可提高未來的財務表現。

年內，集團推行嚴謹的減省成本措施，以提高業務的成本效益。措施包括精簡人手及薪酬調整，使員工人數減少了一百四十八名。此等措施預計可全年節省有關支出約一千萬港元。加上其他減省成本措施，集團成功把零售業務的總體支出減少了百分之四點八。

### 香港及澳門

香港及澳門年內的營業額上升百分之四點二至十一億五千七百三十萬港元，營業額較上半年及去年同期分別增長達百分之十六點五及百分之七點一。集團透過加強鼓勵前線銷售員工、在繁忙地點開設新店以增加營業額。此外，年內的清貨特賣也為營業額帶來貢獻。由於香港在二零零二年一月起放寬內地旅客入境限制，新增的內地旅客亦令集團受惠。相對於呆滯的零售市道，營業額的增長彰顯了莎莎在市場上的實力。

年內集團增設了三間莎莎化妝品店，使香港及澳門的店舖總數增至三十五間。

### 台灣

由於台灣經濟持續疲弱引致零售市道不景，對零售商而言，台灣市場仍充滿挑戰。年初集團在台灣原有八間店舖，期間關閉了五間表現欠佳的店舖，因而錄得一千零七十萬港元的關閉店舖費用。但集團對台灣市場的長線增長潛力具有信心，因此仍會繼續審慎觀察當地市場發展。

##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經濟不景令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營業額下跌，綜合而言，仍能帶來盈利。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底，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店舖總數分別為九間及七間。待經濟復甦時，集團仍會致力擴大在兩地的市場佔有率。

## 電子商務 – SASA.COM

網站的韓文版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推出後，sasa.com的全年營業額大幅增長。而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止年度的營業額約為一千萬港元。年內，我們進一步改善物流管理及商品組合，以提高毛利率。這些措施將持續執行，相信毛利率會繼續改善；加上嚴格控制成本，集團希望達到降低sasa.com收支平衡點之目標。

sasa.com自推出香港、韓國及國際版後，海外訂單現時佔整體網上營業額逾百分之九十。這二十四小時運作兼具三種語文的電子銷售平台大大提高莎莎的知名度及加強集團開拓海外市場，也可使集團在未設有店舖的海外市場，先建立莎莎的品牌及測試市場的反應。同時，網站提供了詳盡的產品和推廣資料，以至集團的發展情況，加強了集團與顧客、投資者、股東及業務夥伴的溝通。

## 莎莎依貝佳

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購入深圳莎莎依貝佳實業有限公司（「莎莎依貝佳」）的百分之五十五股權，作價約二千八百四十萬港元，作為開拓中國大陸市場的第一步。其餘的百分之四十五股權由深圳依貝佳實業有限公司持有。在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九個月期間，此附屬公司為集團帶來三千一百三十萬港元的營業額。

年內，集團通過莎莎依貝佳加深對國內市場的認識，有助集團在國內擴展業務。同時莎莎依貝佳亦協助集團的獨家產品辦理有關在內地銷售的批檢手續。

在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期間，莎莎依貝佳增設了五間美容院，分別位於成都、上海、深圳及大連，使美容院總數增至八間。截至本年度止，莎莎依貝佳在四十多個中國城市設有一百六十二個零售專櫃，四十九個為直接經營，一百一十三個是以特許經營方式運作。我們將繼續檢討其運作及零售網絡，並加強其管理及業務基礎，從而提高其業務表現及協助集團在國內的未來發展。

## 美容服務

### 菲力偉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菲力偉的營業額為一億五千一百九十萬港元。雖然期內開設了兩間新會所——一間於八月在馬來西亞開幕，另一間於九月在新加坡開幕，令會所總數增至九間，但營業額仍較預期為低。二零零一年的九一一事件使星馬市場經濟明顯下滑，導致高檔次的美容及健身服務需求下降。同時，兩間新會所亦加重了整體之財務負擔。

集團已採取一系列措施改善菲力偉的營運情況，包括撤換高級管理層、重組及精簡中級管理層、加強管理層及員工的問責度及內部溝通。本集團正致力改善及嚴格執行有關的制度、程序及系統，並考慮運用其他策略及措施，以提升菲力偉整體表現及客戶服務。在加強對業務上的了解後，集團希望未來能對其業務運作掌握得更好。

至於莎莎國際跟菲力艾雲先生的法律訴訟進展，集團表示滿意。管理層相信訴訟不會對菲力偉的日常營運及集團的未來業績帶來重大影響。

## 員工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共僱有一千八百四十五名員工。年內的員工成本為二億八千二百九十萬元。為吸引及僱用優秀的員工，集團會定期檢討員工薪酬及福利。除基本薪酬福利外，部份主要員工更獲分配認股權。在員工培訓及發展方面，集團乃通過內部培訓課程進行及為外間培訓課程提供資助。

## 展望

在二零零三財政年度最初的數月內，佔集團整體營業額約四分之三之香港及澳門零售營業額，在疲弱的經濟環境下，仍錄得理想增長，成績令人滿意。展望未來，本集團對此升勢的持續抱審慎樂觀的態度。同時，自二零零二年起中國來港旅客的限額已獲放寬，新增的內地旅客亦令集團受惠。在貨品採購方面，我們將繼續作出相應調整，以更有效滿足這些旅客的需要。

縱然區內的經濟前景不明朗，但集團對區內長線的增長潛力仍信心十足，因此我們仍致力在區內擴展，並積極尋找發展機會以進一步拓展現時的市場及開發新市場。莎莎在海外市場的業務規模相對較小，相信可為我們帶來較大的增長機會。

## 獨家代理及專有品牌

集團矢志拓展獨家代理及專有品牌，未來將積極爭取成為更多著名國際化妝品牌的獨家代理。我們希望把這方面業務在集團零售業務營業額所佔的比率提升至百分之三十。獨家代理品牌將提升集團的競爭優勢，提高集團的市場佔有率及邊際利潤。同時，集團將繼續努力提高獨家產品的銷售額，除在現時的零售網絡銷售外，還會加上菲力偉及莎莎的美容中心作為額外的銷售渠道。

## 美容服務

有見美容服務業的增長潛力，集團決定在這方面進一步拓展，把現時的服務範疇伸延至不同的市場及顧客層。除了集團現有的菲力偉高級美容及健美會所外，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底，集團亦於香港繁盛的銅鑼灣區開設首間Sa Sa Beauty+美容及纖體中心，佔地逾五千平方呎。莎莎的忠實顧客，包括逾十萬名尊貴會員，除化妝品外，對美容護理服

務的需求亦日趨殷切。為配合這些顧客的需要，集團開設了 Sa Sa Beauty+，致力為她們提供更多服務，包括高質素及價格公道的最新美容護理，讓顧客享受一站式化妝、美容及纖體服務。此外，集團並計劃於莎莎的重點零售地區開設更多 Sa Sa Beauty+，進一步提升這些忠實顧客的服務。

## 中國業務的發展

集團透過莎莎依貝佳在中國內地辦理化妝品入口申請的進展理想。其中三個獨家代理品牌的香水，包括 Blumarine 及 Montana，已獲成功批核，並將於短期內透過莎莎依貝佳全國零售網絡銷售。

隨著中國加入世貿，中國零售市場正迅速增長。莎莎在國內已享有很高的知名度，並被消費者公認為可信賴之化妝品零售商。此外，莎莎一站式的營銷概念，為顧客提供種類繁多的產品及高質素服務，在國內而言，唯莎莎獨有。國內現時久缺大型化妝品連鎖店，而且對外國品牌化妝品需求甚殷。因此，我們深信莎莎在這具有龐大發展潛力的新興市場中已佔據有利位置。未來數年，我們仍將致力開拓中國市場，並計劃在短期內在國內開設莎莎化妝品專門店。

## 未來發展

集團擁有家喻戶曉的「莎莎」品牌、連同中國大陸遊客在內的龐大而忠實的顧客基礎、亞洲區廣泛的銷售及業務網絡、環球的採購能力、強大的議價能力及豐富的化妝品業務經驗等。集團正憑藉這些競爭優勢，積極為未來發展建立穩固基礎。

與此同時，集團將繼續嚴格控制成本，力求進一步改善營運效率和邊際利潤。此外，我們會在未來致力提升集團新購入業務的表現。而集團的核心化妝品零售業務，作為集團未來發展的穩固基礎，將繼續保持強大及穩健增長。

## 財務概況

### 資本及流動資金

集團股東權益達港幣七億九千二百二十萬元，其中截至年底之儲備金達港幣六億六千零三十萬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銀行淨現金達港幣六億五千二百六十萬元，營運資金為港幣七億四千零五十萬元。基於來自業務營運的穩固循環現金流量、手持現金及現有銀行信貸，集團掌握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未來投資及發展。

集團大部分現金及存款均存放於大銀行，惟其回報因年內銀行利率大幅下降而受到影響。

## 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運用資金總額（包括股東權益、銀行貸款及透支、及融資租約之承擔）為港幣八億零三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九億一千五百三十萬元，下降百分之十二點三。

存貨由去年的港幣三億一千六百七十萬元下降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港幣二億一千六百六十萬元，令集團營運資金更穩厚。

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槓桿比率均為零。槓桿比率為總負債減去現金及存款後與總資產之比例。

## 庫務政策

集團於財務風險管理方面繼續維持審慎態度。集團大部分的借貸均為港元，利息以浮動利率計算。由於集團大部分資產、收款及付款均為港元或美元，所以不會大幅受到外幣匯率波動之影響。惟集團會審視其外匯狀況，並於適當時候，以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外幣風險。

集團的理財政策是不參與高風險之投資或投機性的衍生工具。

## 集團資產之抵押

集團將旗下某些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賬面淨值達港幣一千三百萬元之固定資產），被用作抵押，以取得港幣三百六十萬元之銀行信貸，其中已行使之款項為港幣二百六十萬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一項賬面淨值為港幣三百萬元之物業亦被用作一項貸款之抵押。

## 或然負債

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為港幣二千八百一十萬元，包括信用證及取代按金之銀行擔保。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二零零一年：4.0港仙）。

末期股息約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四日派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享有上述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

## 發行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就一位前任董事按其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服務協議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共3,333,328股予該董事作為報酬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發行股份予該董事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並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由本公司股東批准通過。

##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年內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繳足股份合共25,444,000股，金額為15,618,863港元，該批股份已悉數註銷，詳情如下：—

購回股份月份	購回 股份數量	總金額 (港元)	每股購入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一年四月	3,340,000	2,601,894	0.78	0.76
二零零一年九月	9,554,000	5,497,428	0.60	0.54
二零零一年十月	4,260,000	2,973,409	0.71	0.67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1,678,000	901,123	0.56	0.53
二零零二年一月	4,070,000	2,161,865	0.54	0.51
二零零二年二月	1,686,000	974,646	0.58	0.56
二零零二年三月	856,000	508,498	0.60	0.58
	<u>25,444,000</u>	<u>15,618,863</u>		



年結日後至本報告之日期，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繳足股份合共47,138,000股，金額為36,213,232港元，該批股份已悉數註銷，詳情如下：—

購回股份月份	購回 股份數量	總金額 (港元)	每股購入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	10,888,000	8,366,239	0.80	0.66
二零零二年五月	11,550,000	8,904,789	0.79	0.72
二零零二年六月	24,700,000	18,942,204	0.78	0.75
	<u>47,138,000</u>	<u>36,213,232</u>		

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可提高本集團將來之每股盈利。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2)(g)條就上市規則第10.06(2)(a)條所載每月只准購回股份25%之限制給予本公司豁免權。豁免權有效期六個月，由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屆滿。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已成立了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制訂職權範圍書，列明審核委員會會員之職務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現時成員為陳玉樹教授、鄭明訓先生及梁國輝博士。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最佳應用守則，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7段建議，於委任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訂明其在任期限，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末期業績

載有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的詳盡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頁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郭少明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寶宏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宣派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述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印有「A」字樣的副本已於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發以資識別）及就此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就此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

- (i)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謹此終止，而根據現有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按照現有計劃規例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惟須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條文所限制；

(ii) 謹此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董事謹此獲授權酌情授出購股權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述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6(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B) 董事會謹此獲授權，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屆滿後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C) 董事會根據6(A)及(B)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本公司可予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配發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該等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利。

「配售新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以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述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受下文7(C)段之限制，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在該交易所上市之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資本中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董事會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證券；
- (B) 第7(A)段之批准為賦予董事會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所附加者，其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會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7(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決議案通過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利。」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述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7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須一併計入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謝炳盛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最遲須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辦理登記手續。
2. 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進行不記名投票時，股東或受委代表均可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文據所指定人士擬於會上投票之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不記名投票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則於進行不記名投票之指定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否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無效。惟倘委任人透過電報、電訊或傳真確認已向本公司發出正式簽署之委任代表文據，則大會主席可酌情指示視委任代表文據已正式呈交。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進行不記名投票，於該等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被撤回。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或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股東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釐訂。
5.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印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